

关于宿迁市湖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17 湖滨新城 01/PR 湖滨 01	1780196.IB/127551.SH
17 湖滨新城 02/PR 湖滨 02	1780257.IB/127596.SH

债权代理人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2024 年 3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7 年第一期宿迁市湖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 湖滨新城 01”）和 2017 年第二期宿迁市湖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 湖滨新城 02”）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省宿迁市湖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7〕153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17 湖滨新城 01”于 2017 年 8 月 2 日起息，发行规模为 7.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6.85%，期限为 7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当前余额为 1.40 亿元。

“17 湖滨新城 02”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起息，发行规模为 8.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6.93%，期限为 7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当前余额为 1.60 亿元。

二、本次重大事项

宿迁市湖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宿迁市湖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向宿迁市湖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具案号为（2023）苏 1311 执 4720 号的执行通知书。

（二）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

（三）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原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已将涉案借款债权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被告为发行人、江苏中豪佳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豪公司）、江苏运河文化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运河文化城公司）、江苏运河文化创意园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运河创意园公司）、浙江芬莉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芬莉公司）、刘卫高、刘文玲。

（四）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向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发行人提出诉讼请求：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9）苏13民初590号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被执行人银行存款148,597,600.84元或者查封其他等额财产查封期间不得对查封的财产进行转让、赠予、毁损等处分行为否则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三、案件执行情况

发行人银行存款已于2023年12月31日被冻结，金额为148,597,600.84元，公司领导正与原告争取和解中，将持续关注此事项。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诉讼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会积极做好相关工作，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方正承销保荐作为“17 湖滨新城 01”和“17 湖滨新城 02”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及相关风险。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宿迁市湖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